

大田县财政局文件

田财（综）指〔2023〕1号

大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财政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综指〔2023〕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项目 440 万元（详见附件），请严格参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财规〔2023〕24号）的有关规定，组织项目实施，强化项目绩效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按时按要求做好项目公开工作，切实将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人民的关怀落到实处，促进我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
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分配情况表

